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賴沂君
電 話：04-3706-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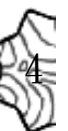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2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視覺障礙者引導方式及導盲犬相關知能，製作〈人導法〉和〈導盲犬小哉問〉動畫宣導短片，請充分運用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學(四)字第111002340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112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並增進各機關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視覺障礙者引導知能，旨揭〈人導法〉短片以「問、拍、引、報」四字訣引導方式，推廣如何正確協助視覺障礙者。
- 三、導盲犬作為視障者的眼睛，〈導盲犬小哉問〉講解其定期健康檢查、疫苗施打及訓練過程，提醒大眾在導盲犬工作時勿打擾餵食，並請不要拒絕導盲犬進入公共場所。
- 四、請周知於電子看板或網站，並可納入非營利教育訓練使用，以利共同推廣友善視覺障礙者社會環境。



五、前開動畫宣導影片已公布於衛福部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內，歡迎逕行運用，短網址途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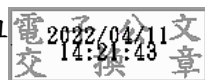
(一)〈人導法〉短網址：<https://ppt.cc/foEfBx>

(二)〈導盲犬小哉問〉短網址：<https://ppt.cc/fwDWpx>

六、本案相關疑義請洽聯絡人：余佩軒，電話：02-26531705。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